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7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其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2,0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年息1.775%，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；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年息0.1775%，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按年息0.2775%，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2,379元(即以本金302,067元，計息期間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年息1.775%，自114年4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日按年息2.77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違約金為192元(即以本金302,067元，計息期間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年息0.1775%，自114年4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日按年息0.277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04,638元(計算式：302,067元+2,379元+192元=304,63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國龍